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未列表之收費項目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機構費用支付標準收費辦理，調整時亦同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